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LFZX-2023-001

项目名称：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采购项目

招标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1. 招标文件目录 2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7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8

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2

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LFZX-2023-001

二、项目名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1、采购需求：采购项目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书”。

2、项目预算：40万元整。

3、采购数量：1 套。

4、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日内送货、安装、调试、运行。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支付方式：中标后预付30%，甲方验收完成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后付60%，质保金1年后无息付清。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附资格文件，否则为无效为投标，具体为：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24日，每日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 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p.sino-mach.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fzhixin.com>）上发布。

八、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0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九、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十、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采购人代表：赫志飞

采购人代表联系电话：1340113726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安县新昌西街45号

联系人：苏静

邮编：065500

电话：18832682155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所属 行业
1	机器人焊接工 作站	1. 焊接对象：小于1米焊合件，多品种，小批量，技改较多；工件以1.5mm-25mm普板为主，焊缝形式以角焊缝为主，角焊尺寸 2-10mm； 2. 编程要求：拖动示教，减少示教器使用，需简单易学； 3. 旋转台要求：需满足负载500kg，配可互换标准定位孔，满足定位工装快速更换； 4. 焊机选择：选用OTC 500焊机，减少飞溅，焊接美观牢固。	台	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赫志飞 电话：13401137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安县新昌西街45号 联系人：苏静 联系电话：18832682155
1.1.4	项目名称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提出澄清要求(答疑)的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
3.4	投标报价	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税金、指导培训费等一系列费用。
3.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元（捌仟元整）。 (1) 电汇或网银转账： 开户行：河北固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 账号：91605180020110022047 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备注为“机器人焊接采购”，否则后果自负。
3.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3.8.1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正副本密封并加盖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0日09点3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5.2.5	评标委员会	专家评委3人及以上单数，全部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中标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一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购人设置限价	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10.5	付款方式	中标后预付30%，甲方验收完成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后付60%，

		质保金1年后无息付清。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收取。
10.7	采购合同的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依照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0.9	投标人质疑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17时00分前。
10.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及确认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网上发布 3. 投标人确认时间：网上发出即为确认收到；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1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冀财采〔2020〕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不良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或其投标无效。
10.12	质保期	中标方对所售货物须至少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维修均免费（人为损坏因素除外），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若设备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保修期大于一年，则以为设备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保修期为准，但不得低于一年）
10.13	内容不一致情况处理	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解释：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答疑、澄清、补遗等内容（按先后顺序，不一致内容以后发的为准）

		)。 7.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其他必要内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等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2) 采购人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4)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 5)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河北省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6)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证书、证明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投产品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 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须提供可靠的、正常的售后服务。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采购单位。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 4、“中标人”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提交响应文件”即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并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编制。

2、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3年02月10日 09时30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廊坊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提交1份

(4)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牢固胶装。

4、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设备、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税金及相关部门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5)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及电子版扫描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采购项目验收

1、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对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提供的，评委会有关拒绝对该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九、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4、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为大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十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冀社信办发〔2019〕8号文件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证据留存：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甄别结果判断，结果一致时，则该记录作为该单位的信用记录证据留存。甄别和查询时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重新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或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供货地点和期限内容的，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授权范围，请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重复递交。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包含：

(1) 明确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投诉。

(2) 质疑、投诉想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3)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含社保证明、身份证)、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

(4) 供应商质疑资料不完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四、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五、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其他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收取。

2、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方式：现金。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流程

1、本招标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参加会议人员应关闭所有的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不准接听电话。

3、投标人应遵守会议纪律，保持会场安静。

二、资格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中5项审查全部合格的为资格审查通过，否则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合格要求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
2	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备、有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具备、有效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以采购人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有效
结 论		(通过或不通过)

三、评标程序

1、依法成立评标小组，推举其中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填写评审报告。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要求	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名称正确	合格() 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4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6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评审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六、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2.	商务部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具备得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具备得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具备得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具备得2分； 进行评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不得分。
3.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40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得基础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4.	同类业绩	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盖章及生效时间)。
5.	供货安装保证措施	5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按期供货安装得 4.01-5 分； 措施较完善、较可行、保障较有力、保证按期供货安装得 3.01-4 分； 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基本能按期供货安装得 2.01-3 分； 缺项 0 分。
6.	供货方案	7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全面到位得 5.01-7 分； 实施方案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到位得 3.01-5 分； 实施方案一般，专业性一般，基本到位得 1.01-3 分； 缺项 0 分。
7.	售后服务承诺	7	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保障措施完善、有力得 5.01-7 分； 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0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1.01-3 分； 缺项 0 分。

七、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采购
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金额(大写):							
签订合同时此表中具体参数内容必须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具体参数一致, 信息不一致, 此合同无效, 表格可扩展。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格中包括乙方设计、安装、
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
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甲方
或甲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_____),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
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
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
件。

四、验收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在乙方按规定履约完毕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中标后预付30%，甲方验收完成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13%）后付60%，质保金1年后无息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1__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__8__小时内响应, __24__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

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 投标函	
.....	X 页
二、 经济文件及项下文件	
.....	X 页
三、 资格性文件及项下文件	
.....	X 页
四、 商务文件及项下文件	
.....	X 页
五、 技术文件及项下文件	
.....	X 页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栏及项下文件(可选)	
.....	X 页
七、 监狱企业专栏及项下文件(可选)	
.....	X 页

一、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____份(含正本__份, 副本____份)

五、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经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3、此表不允许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逐项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

(投标人名称)任_____ (职务名称)职务，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清晰可辨)。

(二) 投标报价不超出企业自身成本承受范围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注：本声明书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声明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本企业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需要承担的全部费用成本，所报价格并未超出投标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范围。否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投标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资质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投标的, 删除此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必须清晰可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当前无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 (2) 当前无被相关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 当前无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 (4) 最近三年内无发生三级以上(含三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近三年在同一年度周期内无发生2宗以上(含2宗)四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5) 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一经查实与实际不符，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严肃处理，投标人须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
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
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定)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6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委托期限完成之日		
5	*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		
6	*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		
7	关于质量的要求		
8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9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资格条件、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本表所列的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则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本表中已列示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1、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中如未涉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无需提供。

5、强制性产品认证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6、评标资料

本项需提供资料为综合评分项，投标人如按照“评标标准”要求出具了资质、报告、证书证明等参加评分，必须在此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和说明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本项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可包含：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业务能力和企业优势的相关阐述等相关材料，如无内容，可删除。

五、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编制“投标货物主要参数”，并在偏离说明处写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货安装保障措施

(根据评标标准编制，格式自备)

3、供货方案

(根据评标标准编制，格式自备)

4、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标准编制，格式自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栏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其他企业可删除本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七、监狱企业专栏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适用，其他企业可删除本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